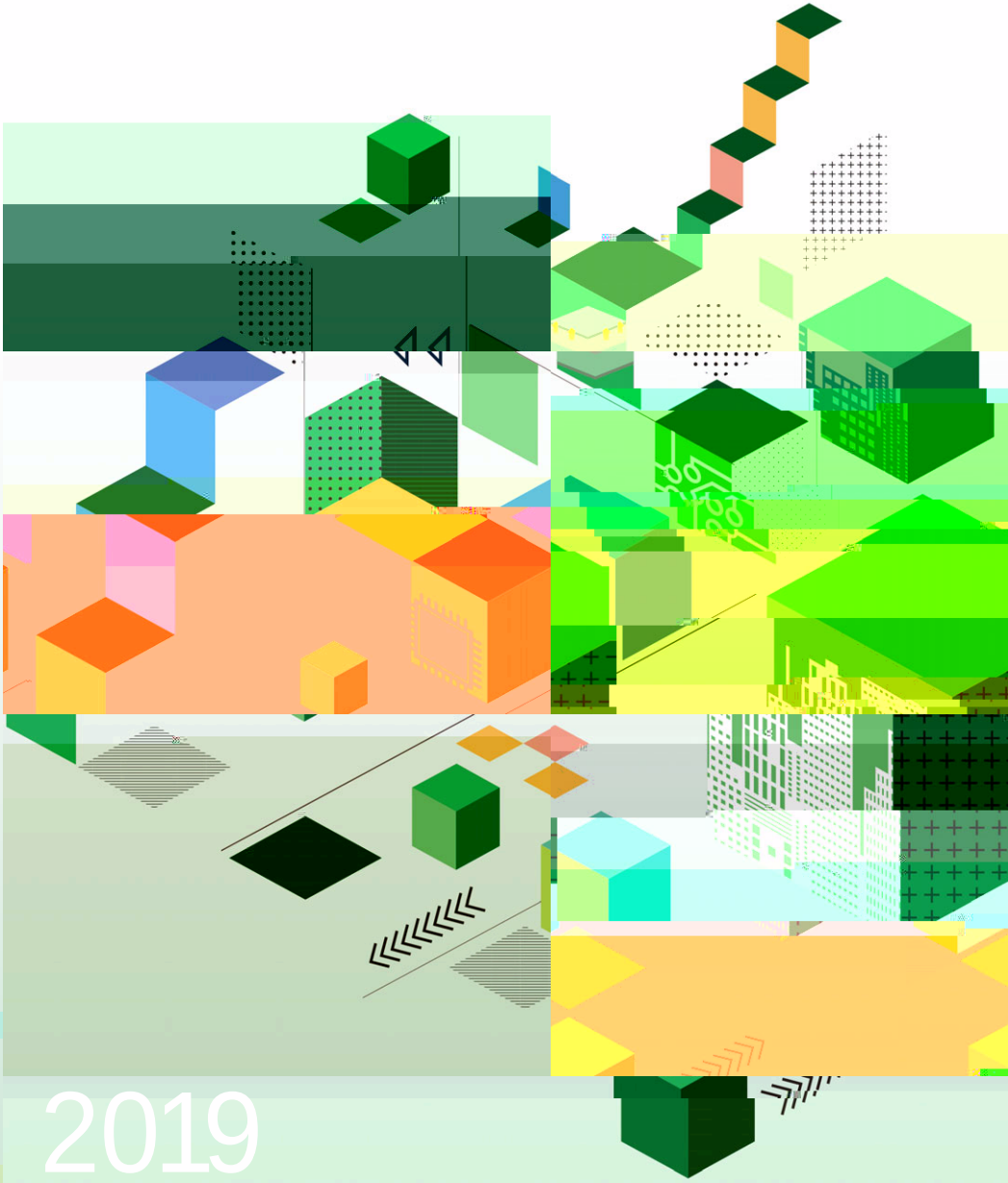

2019

中期業績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營業額		**18,246,35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424,921)**	
毛利		**3,821,4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2,423**	
分銷成本		**(539,117)**	
行政開支		**(964,0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		**88,6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3,9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融資成本		**(361,464)**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6,0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21**	
除稅前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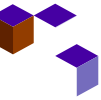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45,015	
應付票據		453,685	
合同負債		5,172,370	
租賃負債		2,940	
應繳稅項		1,037,279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750,730	
		22,062,019	
流動資產淨值		21,934,5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015,5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676	
遞延稅項負債		762,125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9,159,764	
		19,934,565	
		56,080,97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315	
儲備		48,530,10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8,638,422	
非控股權益		7,442,557	
資本總額		56,080,9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盈餘賬目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資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8,315	6,074,903	1,911	1,728,844	10,594	1,213,203	256,370	(390,431)	(143,033)	38,472,309	47,332,985	7,300,286	54,633,27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1,441,626	1,441,626	342,130	1,783,75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	-	-	-	-	-	435,240	-	-	435,240	31,848	467,088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5,000)	-	(5,000)	1,467	(3,53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35,240	(5,000)	1,441,626	1,871,866	375,445	2,247,3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	-	-	-	(758,206)	(758,206)	-	(758,20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24,081	-	-	-	-	-	-	24,081	(320,226)	(296,1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167,696	-	-	-	-	-	-	167,696	440,435	608,131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	-	(353,383)	(353,383)
轉撥至儲備	-	-	-	-	-	101,907	-	-	-	(101,907)	-	-	-
	-	-	-	191,777	-	101,907	-	-	-	(860,113)	(566,429)	(233,174)	(799,60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8,315	6,074,903	1,911	1,920,621	10,594	1,315,110	256,370	44,809	(148,033)	39,053,822	48,638,422	7,442,557	56,080,97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優先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特別盈餘賬目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本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採納新準則導致之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述)														
本期間溢利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虧損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出資額														
支付予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轉撥至儲備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六個主要經營分部一丁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丿丌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丿丌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丿丅銷售及出租物業(「物業」)、丿投資(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收入)及丶丅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管理層將房地產銷售及物業出租業務同列於「物業」分部中，因為這兩項業務的財務表現皆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此外，由於服務收入，酒店業務及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的營業額、業績、資產和負債對集團整體的比重不高，所以管理層將這幾項的業務綜合於一個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香猴始港財務申報準則第

3. 分部資料－續

	覆銅面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分部間之銷售額								
合計								
業績								
分部業績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融資成本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稅前溢利								

分部間之銷售價格等於成本加公平利潤。

4. 折舊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 [illegible] 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illegible]港元)。

5. 其他收入、收益及損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損益包括：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35,479	[illegible]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7,775	[illegible]

6. 融資成本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9,273	[illegible]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412,039	[illegible]
	421,312	[illegible]
遞延稅項		
本期間(撥回)支出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441,626**	[illegible]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3,152,236**	[illegible]
加上：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	[illegible]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3,152,236**	[illegible]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illegible]港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illegible]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6,976,909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6,900)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6,020,009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2,224	
委託貸款*(附註)*	575,8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66,830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337,107	
其他應收賬款	189,629	
	8,391,620	
減：委託貸款非流動部分*(附註)*	(539,415)	
	7,852,205	

*附註：*委託貸款 ///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為應收若干買家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發展之物業的款項。委託貸款以年利率介乎 厘至 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厘至 厘)計息，利息每月繳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或以前償還。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昆山。 厘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棕膻皴醺

13.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定義)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illegible]。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illegible]11[illegible]股，大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illegible]。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illegible]。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illegible]，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期內，該計劃項下概無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14. 優先購股權－續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EEIC」)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 計劃」)。根據二零一八年 計劃規則，二零一八年 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i)由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採納二零一八年 計劃的必須決議；(ii)新加坡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分別依據上市規則批准 為已按二零一八年 計劃所行使之購股權股份的上市及報價；(iii)由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採納二零一八年 計劃的必須決議。有關決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的股東通過， 亦得到新加坡聯交所批准上市。二零一八年 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得到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後生效。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二零一八年 計劃， 並無授出優先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計劃旨在向曾為 集團的增長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且符合二零一八年 計劃規則第[illegible]條所載的合資格條件的 集團僱員提供機會，參與 的股權，以便推動彼等更加竭誠、盡忠及提供更高水平表現，並對彼等過去的貢獻及服務作出肯定。此外，二零一八年 計劃將有助 吸引及留住適當、合資格、經驗豐富、能為 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的僱員為 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illegible]條附註[illegible]，二零一八年 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已獲定義為參照新交所所報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illegible]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釐定之 股份最後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市價」)或折讓市價(定議見上文)的價格(前提為折讓不得超過市價的1[illegible])行使優先購股權並認購 新普通股。

以市價或低於市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分別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週年屆滿。

二零一八年 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十年。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illegible]股，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illegible]，即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通函所訂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illegible]日內(其中包括)由參與者支付[illegible]新加坡幣(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

13. 優先購股權－續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及建滔積層板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的設立目的為在於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提高建滔積層板集團(定義見下文)的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

任何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建滔積層板股份之面值。

參與者可於獲提呈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計[illegible]天內，透過支付代價[illegible]港元接納優先購股權。優先

13. 優先購股權－續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及建滔積層板任何其他優先購股權計劃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不時之已發行股本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期內，建滔積層板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期內已授出[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行使期
授予建滔積層板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1 1,/// ///	港元	1 1,///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授予建滔積層板僱員[附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 ///	港元	,/// ///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 ///		,/// ///	
於以下日期可予行使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期內，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為 /,//港元(每份/,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無)。

1 包括本公司董事何燕生先生之配偶持有之 ,// /// 份購股權。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281,234	[illegible]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389,403	[illegible]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25,566	[illegible]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194,728	[illegible]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illegible]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llegible]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訂金約[illegible]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金額[illegible]港元)。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銀行貸款申請提供約[illegible]港元擔保(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llegible]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擔保就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取得貸款向銀行提供。該等擔保將於物業交收予買家及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由銀行解除。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取得穩健業績。回顧期內，中美貿易爭端未見降溫，持續影響電子行業需求，令覆銅面板部門面對較競爭的市場環境。而印刷線路板部門則受惠於通訊網路設備訂單份額提升，得以抵銷市場需求下滑的衝擊。同時隨著經濟增速放緩，對大宗化工品消費亦見回落，化工部門產品價格因而下行。地產部門的租金收入穩定及預售進度平穩，同時能保持較高盈利能力。

面對複雜的市場挑戰，集團憑藉多元化業務組合，上下游協同發展，積極擴大銷售管道，各核心部門均有持續盈利貢獻。惟去年同期市場因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況，產品銷售單價上揚，而今年上半年供需缺口收窄，在高基數因素下，部分產品銷售單價同比降低，令業務表現呈現下滑。

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至一百八十二億四千六百四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下降 ，至十四億四千一百六十萬港元。賬面純利下降 ，至十四億四千一百六十萬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存在的若干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於本期不再存在。董事會決定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重述)*	變動
營業額	**18,246.4**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505.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441.6**		
－賬面純利	**1,441.6**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1.331港元**	港元	
－以賬面純利計算	**1.331港元**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0.28港元**	港元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	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44.9港元**	港元	
淨負債比率	**37%**		

* 不包括：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二十億八千九百八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五億一千八百六十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沒有)。

業務表現

集團覆銅面板業務連續十四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回顧期內，覆銅面板部門出貨量與去年相約。但因市場需求下滑，產品價格需作相應調整。因此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降，至七十一億三千八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至十二億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隨著通訊網絡推進，為部門高階線路板訂單帶來可觀增幅。部門持續加大與行業領先客戶之間的聯動，取得理想成效。並因應市場轉變，推動產品組合快速升級，令產品出貨量維持穩定。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輕微下跌，至四十三億三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上升，至五億六千五百三十萬港元。

化工業務方面，位於湖南省衡陽市的鹽鹵化工基地成功增添燒鹼生產線，並新增環氧氯丙烷產能。惟經濟放緩後對化工產品需求減弱，化工部門主要產品售價同比下滑，因此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降，至六十五億三千七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至七億零五百四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按計劃推售住宅項目並推進商用物業出租。但由於期內竣工交付單位數目下降，物業銷售營業額下降至三億四千一百三十萬港元。隨著免租期完結及出租率提升，租金收入上升至五億五千五百三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總體營業額下降，至八億九千六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降，至五億七千九百二十萬港元。

權益及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擁有權益及債務工具分別為約二十四億五千五百萬港元及一百零八億零三百萬港元，佔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分別為約 及 ，主要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及主要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的債券。集團透過市場購入收購其權益及債務工具。集團不時監察證券及債券價格的走勢，並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下表披露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主要持有之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 *千港元*	回顧期內債券利息 *千港元*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之債券：		
具有年息 厘之固定票息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	1,056,393	25,750

除上表所載債務工具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所持有其他權益及債務工具的公平值總額，不多於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綜合總資產的 。

根據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刊發的公告：(i)碧桂園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行二零二三年九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三年九月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三年九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 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碧桂園二零二三年九月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碧桂園若干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用途；(ii)碧桂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二零二二年一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 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碧桂園二零二二年一月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擬用作為碧桂園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及(iii)碧桂園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二零二四年一月到期的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四年一月優先票據」)。碧桂園二零二四年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息率每年 厘，按半年期分期支付。碧桂園二零二四年一月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為碧桂園現有離岸債務再融資。根據碧桂園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該集團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 。

根據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廣州富力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 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三年二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ii)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一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一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 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一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主要用於離岸再融資；(iii)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四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四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 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四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擬用於廣州富力地產債務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及(iv)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的優先票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由廣州富力地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到期。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按年利率 計息，每半年派息一次。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二一年九月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離岸再融資。根據廣州富力地產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廣州富力地產的總資本淨借貸比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562,211	[illegible]
港元	27,348,283	[illegible]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750,730	[illegible]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739,890	[illegible]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3,419,874	[illegible]
五年以上	–	[illegible]
	27,910,494	[illegible]

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十二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二十一億港元於房地產建築費用。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捕捉箇中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illegible]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llegible]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鄭永耀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張偉連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張明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莊堅琪醫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

於該

(b)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建滔積層板股份數目	佔建滔積層板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illegible]	[illegible]
鄭永耀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illegible]	[illegible]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illegible]	[illegible]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illegible]	[illegible]

附註： 於該[illegible]股股份當中，其中[illegible]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illegible]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c)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項下相關建滔積層板股份權益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illegible]

(d)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illegible]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illegible]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illegible]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illegible]

附註： 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e)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EIC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EEIC股份數目	佔EEIC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第 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附註)*	實益擁有人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		

「S」代表長倉。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 股東有權於 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 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 董事張國榮先生為 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 及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集團通過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先投資有限公司提出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的方式，收購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的 股普通股，總額為 港元。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有關股份的收購於新交所進行。上述收購完成後，建滔銅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自新交所的官方名單中除牌。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建滔積層板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五日、十三日、十六日及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六日的聯合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交易所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果…